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渤海租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35,914,33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40,000,000.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85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渤海租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亿元)
1	增资 HKAC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	80
2	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	33.93
3	偿还所欠 GSCII 债务	26.07

4	偿还所欠 Seaco 债务并增资 Seaco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	20
	合计	16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渤海租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0459_A02 号《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预先投入情况报告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000 千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 500,000 千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美元 240,528 千元，全部为 Seaco 投资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之投入，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扣除应偿还所欠 Seaco 债务 158,526 千美元之剩余款项，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美元 240,528 千元为最高限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	3,393,000	500,000	500,000
偿还所欠 Seaco 债务并增资 Seaco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注）	2,000,000	美元 240,528 千元	人民币 2,000,000 千元扣除应偿还所欠 Seaco 债务美元 158,526 千元之剩余款项（以美元 240,528 千元为最高限额）

注：偿还所欠 Seaco 债务并增资 Seaco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千元将全部购汇为美元用以偿还所欠 Seaco 债务美元 158,526 千元，剩余款项若未超过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美元 240,528 千元，则全额予以置换。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2016年1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90459_A02号《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预先投入情况报告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广发证券同意渤海租赁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千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的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广发证券同意渤海租赁本次以人民币 2,000,000 千元扣除应偿还所欠 Seaco 债务美元 158,526 千元之剩余款项（以美元 240,528 千元为最高限额）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常建

周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